

##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！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]

出席会议的董事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  
陈 晓

\_\_\_\_\_  
陈维新

\_\_\_\_\_  
赵金华

\_\_\_\_\_  
李继伟

\_\_\_\_\_  
王志宏

\_\_\_\_\_  
沈茂林

\_\_\_\_\_  
安广实

\_\_\_\_\_  
木利民

\_\_\_\_\_  
张 林